

# 經濟部「新經濟發展策略諮詢會議」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—「智慧城市下服務永續議題」會議重點結論

## 一、政府採購

- (一)政府太習慣用最低標，讓很多案子到第二、第三年就做不下去。若是改以服務採購，只要這個服務是對民眾或政府是有用的，絕不會因為換人就變成錯誤的政策。
- (二)民間參與公共建設(PPP)為目前世界發展智慧城市主要的資金投入模式，可持續朝這方向走，但應針對智慧城市規劃跨年度的經費投入，否則廠商在投入時無法確認未來預算狀態及營運方針。建議可使用促參法或其他方式讓預算可跨年度執行，以發揮成效。
- (三)地方政府大多仍以較傳統、保守的採購方式進行，最主要考量點是法規不明確且營運狀況不易掌握，無法貿然採用民間融資提案(PFI)或 PPP 模式，會希望較為成熟後再來評估。

## 二、政府組織

- (一)推動智慧城市，首要條件是首長要全力支持，成功永續的機會就比較大。
- (二)從下而上的提案可思考加上一個機制，要求地方政府組成智慧城市推動辦公室或工作小組，負責人為副首長，然後由經濟部評估。

## 三、NGO 與群眾意見

- (一)臺灣先天缺乏亞馬遜或 Google 等大型平台商，在既有的群眾基礎相對薄弱下，城市場域與市民的連結性變得很單一。
- (二)政府可思考如何把 NGO 與人民的意見納入，讓智慧應用平穩持續下去；可參考國際指標定義出跟城市建設與市民服務相關指標，讓智慧城市更貼近市民。

(三)PFI 或 PPP 要成功，民眾、政府跟企業都必須要有互信的基礎、實現公平合理與互惠環境。

#### 四、 財務試算

(一)所有的模式(Model)出來時，都要經過財務試算，但只要擺在臺灣任何一個城市，財務試算怎麼算都算不過。

(二)臺灣基本上要把整個國家當作智慧城市的孵化器或加速器，而服務會把臺灣的硬體一起帶出去，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心態(Mindset)，業者只想賣到國內，不容易存活。

#### 五、 場域

(一) 臺灣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試驗場域，若要把服務或項目推廣到海外，一定要先試煉過。

(二) 可考慮將城市依據城市特性做分類，並將解決方案投入同類型的城市，藉此擴大試驗場域效益，發展以市民服務為核心，產業為輔助的智慧城市試驗場域。

#### 六、 新創導入

(一)大企業進駐智慧城市通常比較受到青睞，但要做新技術、新應用的導入時，槓桿外部的新創力量是比較快的。

(二)智慧城市的生態圈中，新創公司占有一定的比重，但新創在研發階段是跟時間賽跑，政府補助是必要的。

#### 七、 目前推動智慧城市永續發展做法

(一)目前已請智庫協助地方政府作財務試算，分析哪些應用服務可透過 PFI 作後續維運。

(二)目前在規劃具有跨縣市或跨區域等共通需求的智慧服務或應用部分，放在共契上，讓地方政府快速、容易編列經費採購。

(三)智慧城鄉提案若涉及跨部會合作或是配合部會政策主軸，比較容易生存。